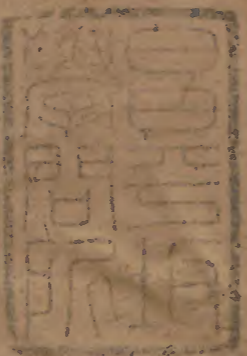


清律例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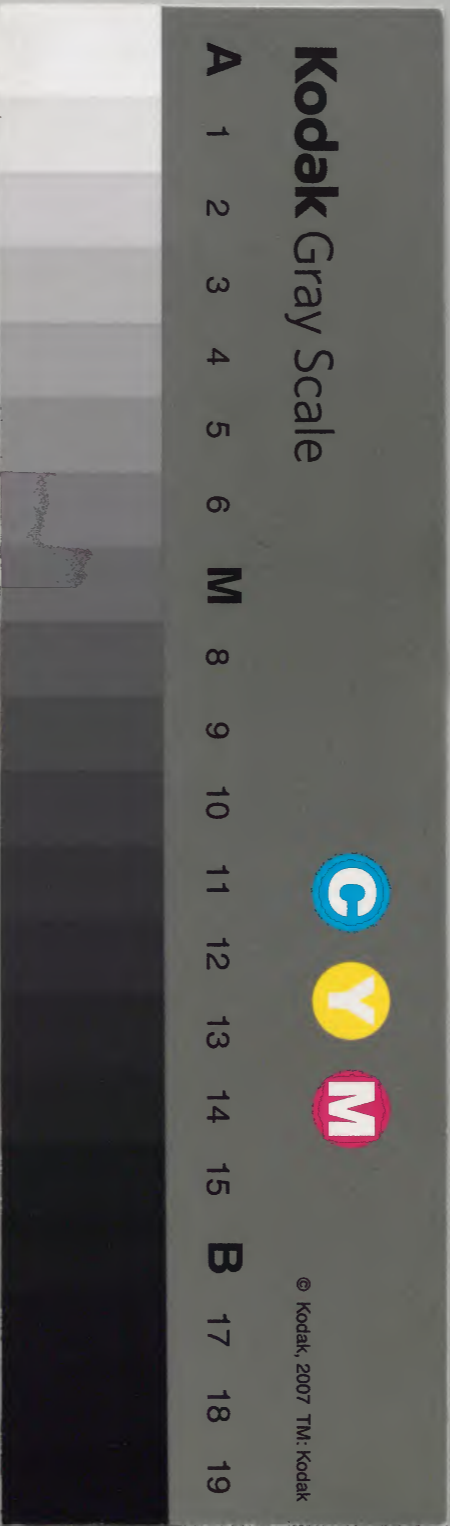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	二	四	二
二	九	三	二
冊	架	函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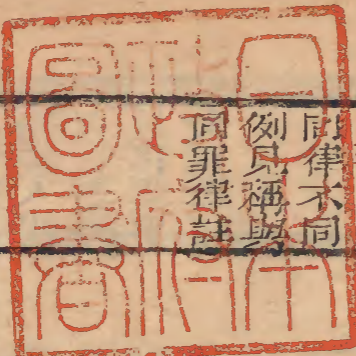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九	二	四	二
二	九	三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2
冊數	24 (21)
函號	296 33

世下之空

廿一





劫囚劫囚
見劫囚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參看主守不覺失囚
此條不言獄卒之罪另有主守不覺失
囚律

脫監須已出門外越獄須已出牆外乃
坐加二等之罪若雖脫初鎖尚未逃出
則依應禁不禁條內自脫鎖紐律科斷
如有外應之人依劫囚條內各以劫放
劫奪之罪坐之反獄者以打關斷絞
傷獄卒為據雖未逃出亦坐說見輯註

輯註同囚先不共謀亦不知情反獄者
開放挾逃不得同坐皆斬
官員將別案正法及縊死溺死賊犯稱
係越獄之犯希免處分革職司道不行
詳查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
輕罪人犯越獄雖遇
赦免緝不准開復處分
不修固監獄降一級調用

大清律例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鎖紐越獄

在逃者如犯笞杖徒流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如自行

脫而竊放同禁他囚罪重者與他囚罪重同罪

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犯應死者依常

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力者

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此言囚犯脫獄反獄之罪各有輕重也從
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凡
犯罪私自脫監及暗行越獄各於本罪上
加二等因而竊放同禁之他囚其他囚之

獄囚脫監及反獄

印官暫攝獄官如有越獄照獄官例處
分百日內拿獲可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

點差獄卒
戶役門
斬絞人犯
到官潛逃
見犯罪事
發在逃

州縣帶印公出遇有越獄係斬絞人犯
仍照承緝官例處分係軍流以下免其
初參仍照限緝拿照例議處如交印公
出於回任時照接緝官例議處如有捏
飾公出首本員革職上司降二級調用
拿獲隣境越獄軍流入犯每一名紀錄
一次徒非人犯每二名紀錄一次
拿獲隣境越獄重犯每一名加一級如
一月內拿獲者再紀錄一次
斬絞人犯賄縱脫逃府州革職司道降
一級調用督撫不嚴參降二級留任已
嚴參降一級留任
接緝斬絞越獄重犯勒限一年全獲者

條例

罪重於逃囚加等之罪者則與所竊放之
囚同罪罪止滿流其本犯原應死罪者自
依本律○若罪囚恃強逞兇自獄中反出
而在逃者不論本罪輕重但共謀出力者
皆斬候同牢囚
人不知者不坐

一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強盜并斬絞重
犯俱禁內監軍流以下俱禁外監再另置一
室以禁女犯

一獲犯到案并解審鞫之時州縣官當堂細
加搜檢無有夾帶金刀等物方許進監並嚴

與囚金刃
解脫斷獄
門

獄囚誣指
平人斷獄
門
斬絞人犯
新獲人犯

不論係次即賤逾限不獲罰俸一年再
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二年仍再限一
年緝拿不獲降一級留任
軍流徒杖管等犯越獄照例四個月參
疎防管獄官革職留任有獄官住俸限
一年緝拿全獲開復逾限不獲管獄官
革職有獄官一二名不獲罰俸一年三
四名不獲降一級調用以次遞加至九
名十名不獲降四級調用
接緝軍流徒杖管越獄逃犯勒限一年
全獲者不論俸次即陞一名至四名不
獲罰俸三個月五六名罰俸六個月七
八名罰俸九個月九名以上罰俸一年
越獄案內官員留于任所勒緝者遇有
患病終養不准回籍如丁憂事給假
百日假滿催令起程接扣前限勒緝
斬絞重犯越獄疎防之府州罰俸一年

越獄即行
正法見徒
流遷徙地
方
糾眾行劫
在獄罪囚
見劫囚

督緝一年無獲降一級留任或未緝開復以前又遇所屬重犯越獄卽降一級調用督撫司道初參罰俸六個月督緝一年無獲罰俸一年至軍流徒杖笞等犯越獄該管府州隨案查參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
地方官監內有大盜過十人以上酌加兵丁巡防倘監犯越獄將該管弁照盜案專汛例議處○重犯越獄騰訊於一月內拿獲者每名加一級再紀錄一次一月外拿獲者每名加一級其隣汛兵丁拿獲死罪越獄人犯每名賞銀二十兩其係軍流以下人犯每名賞銀十兩均於原踈脫官名下追給均見中樞政考
省監重犯越獄多名典史發伊翠當差禁卒兵丁照故縱同罪律至死減等擬流刑書更役再減一等擬徒

具題刑部查明原卷奏

聞行令肇獲之地方立決其從部刺字發遣在途用酒灌醉用藥迷倒解差乘間遠颺者該地方官報部亦行令肇獲之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脫逃殺傷兵役者斬決梟示其疎縱之該管官照例議處刑書禁卒有無賄縱與不嚴加肘鎖少差兵役及差非正身以致中途脫逃者地方官及兵役照例議處治罪
一肇獲越獄人犯務究通線與剃頭並代為銷

獄囚因變
逸出投歸
見犯罪自
諭旨將該
犯等從重
與同案內
原擬流罪
之丁

首
越獄限內
投首及親
屬筆首見
同前
與囚同罪
擬絞人犯
俟獲囚審
諭見稱與
同罪

監犯越獄越城之兵丁比照越獄越度緣邊關軍律杖徒乾隆五十一年山東案
孝豐縣擬絞囚犯張毛娘等聽從頭家加等賄通禁卒結夥越獄原擬囚犯本罪加二等不足蔽辜從重滿徒經部欽遵
松年均昭華常發遣人犯逃後行兇為匪犯該軍流發遣者收絞例候乾隆三十八年浙江案
乾隆五十一年直隸司監囚犯徐兆蘭等二十二名起意逸遁用青銅錢一文磨礮如刀乘禁卒睡熟掠開鑰鑄藉更去房內燈火光賄彼此剃頭剃完五人天已將明餘犯不及輪剃即彼查知徐兆蘭等均係謀故情寔重犯胆敢脫去鑰鑄私相剃髮雖尚未逸其同謀越

一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賄博等事杖一百仍嚴加鎖鑰俟秋審分別定擬知情故縱之禁卒照開局窩賭例杖一百徒三年提牢官失于覺察獄官改為狗隱交部分別議處軍流等犯有犯亦照此間擬
一斬絞重犯如有越獄脫逃將管獄官及有獄

監犯行兇 致死人命 見鬪毆及 故殺人 越獄禁卒 科罪見主 守不覺失 囚及與囚 金刃解脫

獄形跡顯然未便因其謀而未成已入情是稍寬時自應即照越獄脫逃拿獲之例各照原擬斬絞罪名即行正法獄囚持拿鐵器等物傷人係死罪人犯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一年係甯流徒犯管獄官降一級留任有獄官罰俸九月若係管杖人犯與干連應質之人散寄外監者用磚石及手足等類毆傷人命管獄官罰俸一年有獄官罰俸六個月
乾隆四十八年福建晉江縣盜犯黃且等十八名解省定案發回各犯俱遵法點收木籠惟黃且王由劉愛三犯不肯進籠用力攔關鎗斃板取木籠橫棍向禁卒人等逞兇毆打成傷查請且係行劫海洋盜首王由劉愛三同行劫分贓均屬法無可貸之犯胆敢在獄抗法逞兇寔屬肆橫無忌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告示

未定罪名人犯越獄如已供明証確仍照應得罪名辦理如罪難懸擬者獄官革職留任一年內拿獲開復不獲即行革任印官十名以下住俸勒限一年緝獲不獲二三名罰俸二年三四名降一級五六名降二級七八名降三級九十一名降四級俱調用十名以上革職載罪督緝拿獲開復限滿不全獲獲其未獲名數議處如仍不獲十名以上即行革任倘以罪無可疑之犯捏稱罪難懸擬者革職上司失察府州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狗隱者府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官即時題奏按例分別議處不得同軍流等犯越獄按照原擬酌定限扣參

一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牢頭串通禁卒捕役挾制同囚嚇詐財物教供誣陷少不遂欲恣意凌虐兇惡顯著者審定即照死罪入犯在監行兇致死人命例依原犯罪名擬以立決其尋常過犯酌量嚴懲崇儆
一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如有持械殺傷官弁役卒及並未傷人首從各犯不論原犯罪名

輕重悉照劫囚分別殺傷一例科罪

一犯罪囚禁在獄私糾夥黨三人以上穿穴踰墻乘禁卒人等一時疎懈潛行越獄脫逃者除原犯斬絞立決應即正法外其原犯斬絞監候人犯無論首夥俱改為立決原犯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者俱改為擬絞監候秋審時為首人於情是為從入於緩決原犯徒罪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為首改為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為從從在伊犁給兵丁為奴

隨同越獄之犯先未與謀其鎖鍊係他人代為解脫本犯未出獄牆即被拿獲不照越獄治罪改依囚自脫去鎖鍊律發落還禁乾隆九年河南李有章案

嘉慶元年奉

上諭據蘇林阿等奏已革銅山台佟大有因疎脫監犯張三泰草苗于地方協緝該奉令先後擊獲首夥各盜及緝犯多名所有限內應擬從罪可否功過相抵量予寬免等語各省緝捕人員往往于本案正犯並不認真緝捕轉將他處擊獲之犯作為協緝希圖滅罪該上司亦復瞻徇通融代為具奏俾緝捕之員得以免罪釋歸此係外省歷來陋習不足以示儆懲大有着展限

三年內緝捕如能於限內緝獲正犯即予免罪若再限滿無獲仍照原擬問徒不准減免此後各省直省緝捕人員除限滿無獲者照舊定擬外其未能擊獲正犯而緝獲他處案犯即着照例大有之例辦理以昭核寔欽此

參革留緝之員如果親身踏緝限內全獲者送部引

見准予開復前任其獲犯及半兼獲首犯而餘犯亦經別縣拿獲亦准予開復仍帶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開復首夥獲不及半餘犯他人全獲者降一級用只獲首犯餘犯他人全獲者降二級用俱於引見時聲明請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原犯杖管律應加二等問擬者為首發往伊犁為奴為從寔發烟瘴充軍○若僅止一二入犯乘間穿穴踰牆因而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者原犯斬絞立決即行正法其原犯斬絞監候應入情寔人犯毋論首夥俱改為立決應入緩決者入於秋審情寔原犯軍流律應加等改發者為首改為擬絞監候入於緩決為從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原犯徒罪律應加等問擬者為首發往伊犁給兵丁為

奴為從寔發烟瘴充軍原犯杖管律應加等問擬者為首改為寔發烟瘴充軍為從問擬滿流其盜犯潛行越獄脫逃仍各按本例定擬如有劫獄反獄者即照封囚反獄定例辦理

一羈禁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越獄脫逃將有獄及管獄各官俱參革留於該地方協緝十年限滿不獲審係禁後賄縱故縱脫逃者協緝各官俱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審

五 獄囚脫監及反獄

旨如奉
旨錄用仍照所降之級帶於新任限內只親
獲夥犯無論已未及半首犯他人捕獲
尚有餘犯未獲者限滿飭令回籍親獲
首夥及半並不及半而親獲首犯者餘
犯未獲限滿亦准回籍首夥全係他人
捕得或止獲夥犯而首犯未獲者刑部
酌量加減治罪例不引
見之員督撫於限滿時據實咨部辦理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吏部 奏准

具請

旨開復倘一犯不獲及他人捕獲者仍照例科罪至
軍流等犯越獄脫逃其有獄管獄各官仍照
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監守故縱
徒囚逃回
及容令產
替見徒囚
不應後
臨時管領
亦是守
見稱監
主守
不如法鎖
扭以致脫
逃見稽留
囚徒

此條當與稽留囚徒並追捕罪人條互
看
輯註役限惟徒罪有拘役年限而徒流
遷徒充軍並言者以計日論罪仍發配
所之法同也
輯註此不覺失囚與押解罪囚中途不
覺失囚者其事相同而科罪各異蓋此
是已經斷決之囚徒彼是未經斷決之
罪囚也
輯註各與囚同罪各字指配所之主守
提調官與途中之押解人長解官兩項
而言皆罪坐所由如配所主守故縱徒
囚則坐徒罪提調官不知仍坐不覺減
三等律如途中長解官故縱流囚則坐
流罪押解人不知仍坐不覺失囚杖六
十律註云不分官役謂不分是官是役
卽與同罪非謂官役並坐也
輯註逃囚自首還歸者應免其逃走之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徒充軍囚人已到配所於所役限內而逃者
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
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該徒年分從新拘
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官司起發已經斷
決徒流遷徒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
者其計罪亦如配所限內之○配所主守及途
中日論罪論而逃者論之○所主守及途
中
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名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二百日內追捕配所提

徒流人逃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罪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承差轉雇
寄人郵驛
門
發遣軍犯
脫逃投首
見犯罪首

罪仍發配所徒囚亦不從新拘役准將
役過月日統算
乾隆八年廣東案 解役宋士明聽許
錢文縱放軍犯脫逃應與同罪但軍犯
陳亞二係照積匪猶賊擬軍並非律載
充軍未便同科且聽許錢文未經入手
係屬虛贖應照聽許財物本律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逃軍逃流改發時遇有老疾應得收贖
但不得并其原罪而贖之仍應發原配
收管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調宣及途 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
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首皆免罪故縱者 不分各與囚 之徒流遷
罪受財者計 所 受 贓 以 枉 法 從 重 論 賊 罪 重 以
縱罪重仍以 枉法科之
故縱科之
此指遣配犯人脫逃之罪而囚及主守押
解之人也凡徒流遷徒充軍囚人已到配
所之後而於所役限內脫逃者計日論罪
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仍發原配收管軍流依法留住其徒囚照
原該徒限從新拘役從前役過月日並不
准理算除○若徒流遷徒充軍囚徒已經
官司斷決起文發解未到配所而於中途

脫逃者亦如在配所脫逃者一日笞五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滿杖○若配所主守
官及中途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
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限一
百日追捕配所提調官及中途長解官各
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一名笞三十每
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七十限內不論自已
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皆得免
罪倘官役故縱囚逃走者各與囚同罪受
財者計入已之贓以枉法論仍從其罪之
重者 科斷

條例

一充軍人犯逃回如原犯寔犯死罪免死充軍
逃回復有行兇為匪者依免死減等發遣大

竊案軍流
徒罪在逃
行竊日徒
流人又犯
罪

逃軍逃流遇赦如被獲在

恩詔以前者仍發原配免其逃罪

拿獲在

赦後者亦得一例免其逃罪乾隆十五年浙

江高景言案

犯逃回行兇為匪例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

一軍流人犯在逃遇

赦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配

此條現奉刪除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逃走若拿

獲時有拒捕者查明該犯係免死減等發遣

或係平常發遣人犯各照逃走後復行兇為

匪例分別定擬

一凡行兇發與披甲人為奴之犯伊主或給親

戚或親攜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

若伊主搬移來京亦留下另給披甲之人為

奴

一凡在京間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良人

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省良人俱遞回各

該督撫照伊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

限滿且交原籍地方官管束若係強竊盜及

光棍案內之犯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依

不應重律杖八十其管束不嚴之地方官交

部議處仍令五城大宛二縣并巡捕營嚴行

在京及不
在本籍犯
徒流分別
有無追銀
見徒流遷
徒地方
流軍人犯
徒在所犯
地方充徒
見同前
逃回原籍
書更私自
來京見舉
用有過官

軍流人犯在配該地方印官每月點驗
 二次如不行點驗以致脫逃除照例議
 處外將不行點驗之員再罰俸一年
 軍流等犯在配交通官弁生事或賄囑
 官吏潛逃無踪該府廳查報若任其交
 通州縣降二級調用失丁查察罰俸一
 年
 軍流徒罪及安插為民人犯脫逃匿報
 配所官降二級留任一年限內緝獲開
 復不獲降二級調用
 軍流在配單身脫逃扣限百日初參專
 管官罰俸六個月兼轄官罰俸三個月

查拿倘有前項人犯容留京城潛住發覺者
 將地方官交部議處總甲人役并知情容留
 之房主各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有旗人容
 留居住將知情容留之房主若係另戶并族
 長若係家人并伊主及領催各鞭八十該佐
 領驍騎校交部議處
 一軍流罪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
 勒限緝拿一面令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
 百日嚴緝將該犯拿獲到案各照定例分別

限一年緝獲不獲專管官罰俸一年兼
 轄官罰俸六個月緝獲印捕等官例無
 處分○府廳罰俸三個月例不展參
 軍流攜帶妻子脫逃初參專管官罰俸
 二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獲
 不獲專管官降一級留任緝獲之日在
 其間復兼轄官罰俸一年
 軍流同日脫逃三名以上專兼各官即
 照攜帶妻子脫逃例議處六名以上照
 重罪流犯攜帶妻子脫逃例定以三參
 處分
 直隸州本州軍流脫逃以道員為兼轄
 毋庸開參州同州判職名
 情軍軍流脫逃三參處分係單身脫逃
 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係攜帶
 妻子脫逃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
 留任
 拿獲隣境脫逃軍流係單身脫逃者每

沿罪外其看守之保甲革役免罪如逾限不
 獲一名者杖八十每二名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
 官并兼轄官交部議處
 一在川流民犯罪還回原籍復逃至川者如無
 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逃回原籍如有為匪
 所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如
 所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
 等問擬其還回原籍之時行文原籍地方官

柳犯脫逃
見圭守不
覺失囚

名紀錄一次係攜帶妻子脫逃者每起紀錄一次徒犯每二名紀錄一次准其接算
軍流充當水草夫役脫逃止參本管官免參兼統職名
遞回收管人犯出境生事按名數處分一名罰俸一月二三名罰俸三月四名至六名罰俸六月七名至九名罰俸九月十名以上罰俸一年限一年緝拿不獲一名罰俸三月四名以上罰俸一年十名以上降一級留任失察容留照失察出境例議處
遞回原籍無非之人中途脫逃參差官罰俸三個月
遞回人犯脫逃匿報革職上司知而不報降三級調用

嚴行管束如有復逃入川及川省該地方官將逃回人犯失察容隱俱按逃回名數交部議處其原籍地保人等若於該犯出境之時隨即呈報在一百日限內或經該管官拿獲或經別處拿獲俱准免罪逾限不獲將地保照因人連累致罪例減罪人罪二等發落倘有知情隱匿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受財故縱者以枉法計贓治罪其川省之地保人等如有知情受賄等弊亦照原籍地保分

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奉

上諭梁肯堂奏前任南陽縣知縣李之英接解湖南英捕人犯張文林等中途脫逃因經承漏交延不詳報請將李之英革職等語疎懈人犯自應即時詳報上監禁等因經承承人經交出即沉擱多年匿不申報直待轉轉追始將經承漏交緣由申覆殊出情理之外此雖尋常小事但加嚴懲儆將來遇要緊解發人犯亦復如此延擱必致貽誤不可不防其漸李之英著革職交刑部治罪等因欽此

發解新疆人犯將一經脫逃即行正法
二語判牌懸掛并將兵役疎縱與犯同罪字樣標稟頭乾隆三十八年例
新疆改發遣犯在配單身脫逃專管官初參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不行查察之府廳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拿不獲專管官所降之級調用兼轄

別治罪

一在京問擬管杖枷責遞回原籍人犯取具地方官收管今該地方官造冊每月朔望點卯如有私行脫逃來京者該管官即申報上司及原犯事地方查拿仍將疎縱之地方官照各省遞回人犯出境生事例議處如隱匿不報將地方官照應申不中公罪例議處其逃犯被獲審有為匪不法者從重歸結若但經復逃不論次數各按其原犯之罪如係枷責

徒囚不應
役斷獄門

官降一級留任帶妻子脫逃初奉專
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一年限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
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府廳罰俸一年
武職專管兼統照此分別議處見處分
則例及中樞政考

乾隆五十年定例此等逃遣配所地方
官于再限滿後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
獲罰俸一年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再罰俸一年如前官已經離任即將接
任之員照此按限查處

逃遣限滿無獲照案緝拿之犯各督撫
年終彙奏將承緝官按其未獲名數議
處一一名罰俸半年三四名罰俸九月
五名以上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無
獲仍照此例議處道員及府州印信計
所屬獲不及半者罰俸六月如承緝官
本身不致離任者仍按年彙題

遞回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管杖遞回照不
應輕律管四十仍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
一外遣及新疆改發重犯在配脫逃一面行文
報部一面知會各該犯原籍地方並將該犯
犯事原案全行抄錄同年貌冊一併咨各
直省督撫及
盛京黑龍江吉林等處將軍各飭所屬一體嚴緝
獲日查照原案審明照例辦理
一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拿獲之且番無行

按近議改遣脫逃之禁刑捕官軍職印
官降調不立籍限應查成案拿獲逃遣
亦送部引

見有成案

軍流脫逃徑行調發其在配之妻子或
原隨調遣原回本籍或仍留原配悉
聽犯屬自便該地方官詢取供詞酌量
辦理報部存案乾隆二十六年部議
拿獲脫逃重流改發之家應俟咨部核
覆至日起解乾隆三十一年部議

貴州開泰縣安插遣犯遺棄子孫應發
新疆改發內地之犯在配脫逃專管官
署縣兼典史事福克旌額章職署府博
爾多降二級調用銷去

恩詔加一級尚有增加一級係在該撫具奏
後報稱不准抵銷仍降一級調用巡道
尼堪富什渾降一級調用抵銷乾隆五
十九年案

兇為匪者初次枷號兩個月無論近邊遠
俱調極邊地方充軍二次枷號三個月調極
邊煙瘴充軍犯至三次者改發寧古塔等處
給披甲人為奴

一充軍常犯至配後責令照例當差不得任其
閒散如有脫逃係附近充軍者初次枷號一
個月調發近邊二次枷號兩個月調發遠
三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煙瘴其本犯近
邊遠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至極邊煙瘴脫

拿獲贖境改遣脫逃人犯送部引

見乾隆五十六年河南案

流犯脫逃回刺逃流二字軍犯脫逃回刺逃軍二字若犯竊盜仍盡本法刺字

乾隆三十五年部覆福撫溫○查流犯李聖九因索欠私離配所旋即回配與脫逃被獲者不同但該犯回配並未投首經地保帶同報官與自行投首全免其罪者亦屬有間將李聖九仍發原配柳號二十日滿日板八丁

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即今拿獲之州縣一百收禁一百關查配所原案究明有無行兇為匪及脫逃次數將應行改調之處申詳督撫咨部核擬完結毋庸遞回原配審斷其尚未到配中途脫逃者亦照此例辦理

一雲貴兩廣煙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者柳號一個月改發極邊煙瘴極邊煙瘴脫逃即發黑龍江等處為奴

一發遣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創參人犯脫逃被獲發往伊犁等處給兵丁為奴

一凡流罪人犯如有中途在配脫逃被獲原犯流二千里者改為流二千五百里原犯流二千五百里者改為流三千里俱從該犯原籍地方計程發配各加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一凡免死減等流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近邊充軍及原犯尋常案內流三千里人犯中途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附近充軍均

徒犯脫逃扣限百月初參專管官罰俸六個月兼轄官罰俸三個月限一年緝拿不獲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徒犯以捕官為專管即官為兼轄有一縣州縣仍以管驛之驛丞等官為專管

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表內現配地方應發之所與該犯原籍相近而又地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即加一等改發各加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其原犯附近邊邊遠極邊煙瘴各犯仍各由原籍以次遞加照例調發

一徒犯脫逃如係在配脫逃被獲仍照律治罪外其中有中途脫逃被獲者各於本罪上遞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者加為杖七十徒一年

赦免緝承緝官免議

徒犯緝獲例無考成

徒犯同日脫逃五名以上即照軍流同日脫逃三名以上例參處十名以上亦照軍流六名以上例參處

徒犯脫逃至二次毋庸加重乾隆二十九年部咨

族房致死逃軍與故殺無罪卑幼不同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以關殺論乾隆二十四年江西案

徒犯逃回原籍不行查拿罰俸一年

拿獲逃徒及賊匪逃人歸入年終彙奏五名以上紀錄二次三名以上紀錄一次不及三名毋庸議叙

軍流脫逃並未回籍令地方官出結報部倘回籍而失于查拿降二級調用若逃回于未准咨緝之先或在取結地方

半以次遞加至徒三年者加為總徒四年總徒四年者加為准徒五年各杖一百准徒五年者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如係原發山東河南者初次調發福建湖廣等省加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二次調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加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三次者仍發回原調處所加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其原發福建湖廣等省者以次調發極邊煙瘴而蒙古

官離任之後將失察之官罰俸一年他處容留地方官失察罰俸半年軍流徒犯脫逃專兼各官限內拿獲一二名及獲半者仍按未獲名數議處

土蠻強盜
遷徒後脫
逃見徒流
遷徙地方

新疆人犯逃回原籍居住別經發覺如會經奉文密緝者無論已未出結降二級調用未經奉文者降二級留任若逗遛別處地方官失察在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半年以上降三級留任失察在一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乾隆五十年定例此等逃還原籍接緝之地方官如有失察逃回於應得降調降留外再將從前未獲年分按照二限各罰俸一年

古免死減軍在配脫逃者亦一體加調仍各分次數枷責刺字並令鞫獲之州縣究明逃後有無行兇為匪照民人例分別定擬

一逃回原籍之軍流人犯本籍地方官於咨緝文到即傳該犯親屬隣保人等逐一訊問根由下落如果未逃回即取確寔供結詳請咨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令保隣不時偵緝一經回籍立即首報倘容留不行舉首別經發覺即將房主隣保照知情藏匿罪人減

罪人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容留但明知不首者各杖一百容留之親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得援親屬得相容隱之條若逃往別處其知情容留及知而不首之人罪亦如之率混詳報之地方官及逃往別處不行查出之地方官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一黔省查拿遊匪除斬絞軍流照例辦理外其犯該杖徒者逃回原籍充徒發落並開明該

犯姓名年貌籍貫通飭各屬備案仍令各照
 定例辦理若本犯回籍之後復敢潛入黔境
 一經拿獲訊無為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
 原籍如有為匪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
 十徒一年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
 罪加一等其窩留之人照知人犯罪藏匿律
 減罪人一等問擬失於查察之原籍及黔省
 地保人等照川省之例分別知情受賄等弊
 一例治罪原籍失察脫逃并黔省失察容留

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例專指逃遁
 黑龍江盜犯而言

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在配脫逃拿獲
 之日應一面正法一面奏
 聞者五條一強盜案內免死減等一未傷人
 之盜首自首一窩家盜線自首一夥盜
 行劫二次以上自首一夥盜供出盜首
 藏匿所在一年限內拿獲者乾隆四十
 八年例
 強盜已行不得財給披甲人為奴之犯
 脫逃係屬尋常遣犯並非免死發遣之
 盜犯不在拿獲即行正法原奏五條之

地方文武各官均照例分別議處
 一免死發遣盜犯在配無縱脫逃已逾五日拿
 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悉照新疆遣犯脫
 逃例請

旨即行正法若於五日內拿獲該管將軍大臣嚴行
 確審如係僅在附近處所暫行躲避並未遠
 颺或偶有事故未向伊主告假寔非逃走者
 聲明緣由具奏請

旨定奪

疎縱外遣
改遣及黑
龍江並斬
絞重犯見
主守不覺
失囚
前途未鎖
銬轉解官
不查補見
徒流入又
犯罪

例乾隆五十三年部咨
犯人賄差頂替發差之員照失察衙役
犯贓例分別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
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
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
解之員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轉
解之員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情有可原之賄盜免死發遣係由重而
減輕是以脫逃被獲即行正法若本例
不足蔽辜從重發遣黑龍江者係由輕
而加重如遇脫逃被獲應照尋常遣犯
脫逃例在追所枷號責懲不在正法之
例乾隆四十二年部咨
各省安插廠徒如有脫逃即照新疆遣
犯例一面奏
聞一面上駁緝拿正法乾隆三十九年例

一解審命盜重犯及軍流徒遣並發回原籍收
管審訊等犯務於批文內載敘事由開明該
犯年貌疤痕箕斗令沿途地方查明轉遞如
有中途雇倩頂替情事除本犯解役人等照
例究擬治罪外將僉差不慎之員分別議處
如原文內未經開載將遺漏開遣之員照例
議處
一軍流徒犯在配及中途脫逃主守押解人等
審無知情賄縱情弊照律給限追捕限內能

發遣人犯
五名一起
驗批遞解
見同前

發遣人犯
中途詐財
生事見同
前
犯彭軍流
事發在逃

Blank space for legal text or commentary.

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係他人捕獲或因
已死及自首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寬免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如不服伊主管束脫逃
後復犯行兇為匪及竄獲時有拒捕者照原
犯死罪即行正法如非不服伊主管束或因
思家或因力難受苦乘間潛逃並無行兇為
匪拒捕之處遞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鞭一
百其非免死減等係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
後復行兇為匪並竄獲時拒捕者即照現在

見罪人拒捕
永遠枷號
減發人犯
在配在途
脫逃行凶
見徒流遷徙地方

所犯定擬如犯該斬候者改為立斬犯該絞候者改為立絞犯該軍流發遣者改為發監候犯該徒罪者送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罪止管杖者送回發遣處枷號兩個月並無行兇為匪亦無拒捕者送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擊獲之只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罪逃走年月並分給為奴之旗分佐領及伊主姓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刑部逐一查核確實會議題

覆將該犯即在擊獲地方正法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

結續
各省遣犯脫逃內有年老者以年逾七十為準如在逃時年已六十勒限十年年已五十勒限二十年逾限未獲亦即於案內開除俟緝獲後經緝獲仍照例聲明辦理

凡通緝人犯有年歲可稽者均照此例辦理詳註官文書稽條不必泥遺犯脫逃字樣

通緝事件
年終彙奏
見盜賊捕
限通緝人犯
屆四十年
者查銷見
官文書稽
程

起解囚徒
違限見公
事應行稽
程
起解軍犯
長解縱容
違限一年
以上見同
前
程限日行
五十里見
流犯在道
會赦律註
獄囚限外
不起發見

解限外
不起發見
解犯到境推諉不接以致脫逃之上司
降二級留任

起解囚徒
違限見公
事應行稽
程
起解軍犯
長解縱容
違限一年
以上見同
前
程限日行
五十里見
流犯在道
會赦律註
獄囚限外
不起發見

輯註無字最重如有故而稽留則應
勿論不在此限矣
集詳律共言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註
始分別官住俸吏抵逃罪仍當以下文
罪坐所由為重非官吏並坐也
押解人罪見上條第三節
輯註枉法以入已之數科罪若官吏同
受財贓罪皆輕於本罪則以重者抵充
輕者止科贓罪
地方並無監獄處所解犯到境多撥兵
役在店看守如藉詞推諉不收僅令原
役看守致有脫逃降三級調用上司降
二級留任武職處分同見處分則例及
中樞政考
解犯到境推諉不接以致脫逃之上司
降二級留任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凡應徒流遷徒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原官司
限一十日內如原法式鎖紐差人管押牢固
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
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吏為
罪止杖六十因稽留而在逃者就將該提調官
住俸勒吏抵在逃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
限嚴捕吏抵逃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
到官替役以至配所日疎放○若鄰境官司
遇囚遞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稽留
有囚遞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稽留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徒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原官司
限一十日內如原法式鎖紐差人管押牢固
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
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吏為
罪止杖六十因稽留而在逃者就將該提調官
住俸勒吏抵在逃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
限嚴捕吏抵逃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
到官替役以至配所日疎放○若鄰境官司
遇囚遞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稽留
有囚遞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稽留

稽留囚徒

淹禁
原告人事
畢不放回
斷獄門
被誣之人
無故稽留
不放見獄
囚誣指平
人

同案內人犯衆多每五名作一起遞解
見處分則例

徒犯毋得概行加釘鉄鎖乾隆五十四
年部行

日坐罪致逃
者抵罪發遣
○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
如法鎖紐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紐在

逃者與押解失囚人同罪分別官吏罪止杖
一百責限擒捕

○並罪坐所由疎失之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統承
上言

此言起解囚徒之不得稽遲也徒流遷徙
充軍囚徒既已斷決便當依期如法發遣
若限外無故稽留則有淹禁之咎三日笞
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
逃雖無故縱之情寔由稽留所致故將官
吏抵坐犯人本罪候捕獲犯人到官發配
替役○若隣境官司解囚到日稽留不即
遞送者亦科贖日之罪致逃者亦抵本犯

之罪也○若發遣之時官吏不如法鎖紐
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紐在逃者與
押解人失囚同罪一名杖六十每名加一
等罪止滿杖給限追捕○凡此無發不發
遣不遞送及不如法鎖紐因而在逃者並
罪坐所由疎失之人若受財而不發遣不
遞送不如法鎖紐在逃者計
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凡外遣人犯務令依限解赴如有患病應留

養者山海關以內州縣責成直隸總督查察

山海關以外州縣責成

盛京將軍及奉天府府尹查察必驗明患病確寔

第
司決囚等
不決見有
司故延

死囚過限
不行刑見
死囚覆奏
待報
人犯眾多
五各作一
起見徒流
人又犯罪

解犯未取患病印結途中死者將差
官按名數議處一二名者罰俸一年三
四名降一級留任五名以上降二級調
用沿途地方官不令留養以致病故亦
照此議處其隨行親屬患病與本犯一
例辦理如人生產留養百日
官員將應解人犯錯解別處者罰俸半
年

解犯中途
患病留養
見凌虐罪
四

具結申請方准照例留養如有本係無病及
病已痊愈率行捏結及漫無覺察任其遷延
者即將各該州縣及該旗員等嚴查叅處并
飭各屬將每年有無患病留養人犯及已未
起解之處按季報明該督該府尹造冊報部
查核直省遞解人犯一體照此辦理
一凡隔省遞籍人犯該州縣一面發遞一面關
會原籍并知照經過地方官無論長解短解
務遵定例加差轉遞各該州縣仍於季底將

叛案解部
人口限兩
個月起解
見淹禁

此係乾隆三十七年浙臬郝 條奏原
議軍流人犯以州縣奉到部文為始徒
罪人犯以上司定驛批示到日為始無
故逾限州縣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
上司罰俸六個月逾病限不解州縣降
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一年
謹按處分典例載准其另扣犯病日期
亦不過得一百日之限等語則百日之
限係統連正限在內非專指病限也現
在均以百日統限辦理

有無遞解過某省人犯若干名造冊由府詳
詳督撫分咨各省轉行查核照案咨覆其本
省遞解人犯亦責成各州縣彼此關覆查結
一凡軍流徒罪以奉文日為始定限兩個月起
解如是係患病逾限不能起解准將緣由詳
明督撫咨部查核其病限不得過百日若過
限不行發解者將州縣官及未經行催之上
司分別議處

重流徒犯
在配及中
途脫逃見
徒流入逃
程遠人犯
解役受財
故縱見陵
虐罪囚
獄卒令人
代替見點
差獄卒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輯註此條與脫配及獄條正是一事彼
專言囚罪此專言主守罪也
輒註變自內故曰自內所以別於劫
囚之自外入者也
輯註應捕人追捕條內託故不捕罪人
者減罪入一等給限三十日此減二等
給限二日且以彼近於故縱而此由於
不覺也彼捕得一半以上及獲最重者
皆得免罪此獨不然重者已獲仍於未
獲之輕者罪上加等以彼非在禁之囚
而此有典守之責也
輯註司獄官典官是司獄司官典則刑
房典吏非司獄官吏也
輯註名例稱與同罪條內受財故縱至
死全科止坐絞不坐斬而為從仍減一
等枉法贓滿數有二人以上者為首絞
為從亦減一等與官吏受贓之科罪不
同者仍盡故縱本法也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_之原犯_罪一等_{以囚罪}
者為_{之最重}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_{不覺}二等聽
給限一百日_罪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_獄卒皆免罪司獄官典
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
視罪囚鎖相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
收禁文狀者不坐若_{提牢官}於該日_不曾點視以致
失囚_反者與獄官同罪_{若提牢官}故縱者不
同_{獄卒官典}主守不覺失囚

失於防範 致囚自盡 見與囚金 刃解脫 侵那官犯 自盡見囚 應禁而不 禁 臨時管領 亦是主守 見稱監臨 主守 犯多分起 起解見徒 流人又犯 罪

集註枷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此擬斷 如不曾點視取文狀並故縱受財亦照 此律 徒流人逃條內已有押解人不覺失囚 之罪是已決斷者罪止滿杖此押解罪 囚中間或未經斷決或向候追贓或停 囚待對或案候歸結且死罪重囚俱在 內寔與起發已斷決之徒流遷徒充軍 者不同說見輯註 遺解人犯到境將差役點驗如有短少 雇替即行究治如瞻徇不究與僉差不 慎之員一併奏處如原解官袒護衙役 遷惡隣封降三級調用官員將有罪人 犯令人取保脫逃者係軍流徒犯降一 級調用管杖人犯罰俸六個月

前途未鎖 鑊轉解官 不查補見 同前 解犯兵役 名數見承 差轉屬寄 人 斬絞重犯 越獄即時 題察見獄 囚脫監及 反在逃 受財故縱 人犯固監 緩決見稱 與同罪

解役兵丁與犯同逃按限嚴緝卽照各

給捕限官 各與囚同罪 至死減等罪 未斷之 聞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 各減囚一等受財故 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罪○若賊自外入 劫囚力不能敵者 官役 免 罪○若押解在 獄 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 如之 如獄卒減二等仍責限捕獲免罪如有 故縱及受財者並與囚同罪係劫者免 科

此重典守獄囚之責也凡獄卒不覺失囚 雖失於看守而原其無縱放之心故減囚 原犯之罪二等囚自內反獄雖失於防範 而原其無制馭之力故又減失囚罪二等 二項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 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不分失囚 反獄皆免罪至限外不獲方坐獄卒減等 之罪司獄官典不覺失囚反獄各減獄卒 罪三等其提牢官會經躬親點視鎖柙如 法取有獄官獄卒收禁文狀失囚反獄俱 不坐罪惟該日不曾點視取有文狀以致 失囚反獄者與獄官同罪以上皆無心之 失若故縱者不給捕限於提牢司獄官典 獄卒之中究其故縱之人各與囚同罪至 死減一等未斷結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盡者各減囚罪 一等雖囚罪至死亦止減一等若囚受財 而故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眾 聚黨持仗自外入獄劫囚者此變生不測 力不能敵又非不覺失囚之比故提牢官 司獄官吏與獄卒俱免罪○若在獄罪囚 押解赴審中途不覺而失者亦如獄卒失 主守不覺失囚

解役兵丁與犯同逃按限嚴緝卽照各

解審人犯
不及收禁
況保巡邏

項人犯脫逃之例議處見中樞政考
乾隆三十四年案 解役因腹痛出恭
落後並非無故先後散行但律例內並
無因事落後有事散行不照依囚罪減
等之文應仍一體治罪

見囚應禁

而不禁

解審人犯

開明年貌

事由見徒

流人犯

因病保出

脫逃保人

治罪見後

虐罪囚

囚減三等之罪故縱
受財並與獄卒同科

條例

一凡押解人犯中途脫逃者短解及護送營兵
俱照長解治罪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沿途官員
親身不行押解交與兵丁解送或不謹慎看
守以致罪人脫逃者官交部嚴加議處將兵
丁照律治罪再加枷號一個月
一枷號人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律擬斷

一凡斬絞重犯在監脫逃審係禁卒賄縱者即
視其所縱囚犯之罪全律科斷如本犯應入
秋審情寔者亦入情寔應絞決者亦擬絞決
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以斬決其非得賄故
縱者仍照本律科斷

一凡解審斬絞重犯在途開放鎖鑰以致脫逃
本犯未獲者即將解役究審嚴行監禁後拿
獲正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寔即將解役照所
縱囚罪全科如無賄縱情弊審有違例僱替
主守不覺失囚

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止任一人押解以致脫逃者亦照故縱律與囚同罪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一等問擬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審有確據者除依律治罪外仍勒限緝拿他人捕得亦不准依律寬免差之不慎之地方官視解役所得之罪分別從重議處

一禁卒除賄縱獄囚依律全科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疎脫者仍依律減囚罪二等治罪外其有將在監斬絞重犯鬆放獄具以致脫逃審

出鬆放之人將該禁卒嚴行監禁俟拿獲正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即照所縱囚罪全科如係徇情鬆放獄具或托故擅離或倩人代守防範疎懈乘間潛逃者亦照故縱律治罪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

一疎脫斬絞重犯之解役如果審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除短解兵役仍照律減二等問擬外將長解二名均暫行監禁本官另選幹役押同原解之親屬上緊緝約限一年如能

賄縱疎脫各條例刊刻木榜懸於州縣頭門內俾各役出入省覽知所警惕乾隆二十九年例
福建浦城縣國君輔於接遞遺犯黃江等既經驗出薙髮情由不卽收禁審辦率行轉遞照禁不禁死罪人犯杖六十私罪律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乾隆五十六年案

發遣人犯

中途詐財

生事見徒

流入又犯

罪

僱役受賄

開放鎖鈔

見同前

奏請開復

新疆人犯中途脫逃僉差文武各官俱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如能自行拿獲
重犯中途脫逃者接緝官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仍限一年緝拿不獲再罰俸一年如係決不待時者降一級留任

限內拿獲審無賄縱別情仍將該役依例減二等擬徒或限內無獲即照逃犯本罪減一等問擬滿流

一押解新疆人犯如有中途脫逃除有心賄縱仍照與囚同罪例定擬外如係疎縱將解送官兵人役監禁以俟緝獲逃犯治其應得之罪若一年限滿無獲將為首情重者改發伊犁等處給與兵丁為奴其餘為從情輕之犯仍以杖流問擬其由新疆改發煙臺及黑龍

注等處人犯如有疎縱亦照此例辦理

軍流徒犯不加肘鎖以致脫逃罰俸一年已加肘鎖罰俸六個月
如解役得賄縱脫於本例罰俸外再議以降一級留任乾隆四十五年例

一疎縱解審軍流徒犯之役卒如審係受賄故縱者即以囚罪全科贓多者以枉法從重論若止一時疎脫及因別故致逃並無受賄故縱者給限百日追捕限內捕得者將長解役卒減二等問擬短解免罪若限滿無獲將長解短解內之違例雇替等項人役減囚罪一等問擬餘皆照律減二等治罪

一直隸等省如遇緊要官犯等類務擇現任文

發往新疆官犯逐程委員遞解不必專員長解乾隆六十年浙省咨准部示解京官犯務令專員長解嘉慶元年浙省准兵部咨行有疎失降一級調用無疎失罰俸一年

強盜必須移解質訊遴派文武親押見強盜

武員弁派委押解其試用効力未經歷練者概不得濫行派委如有違例濫派以致疎失者除押解之員按照律例分別議罪外仍將原委之文武各上司分別有無悞失交部議處

一監犯越獄如獄卒寔係一時疎忽偶致脫逃並無賄縱情弊竊有確據者依律減囚罪二等仍給限一百日限內能自捕得准其依律免罪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概不准

免罪

一解役疎脫應擬斬絞重犯竊有違例層習託故潛回情事應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者如疎脫之犯案情未定將解役牢固監候俟逃犯拿獲定罪再行照例辦理

一解審罪應凌遲斬絞立決監候重犯中途脫逃僉差不慎之長解官及撥兵添差護解之地方文武各官俱參革留於該處協緝五年限滿不獲審係解役賄縱故縱脫逃者協緝

越獄協緝十年見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解犯途中脫逃係決不待時重犯府州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係斬絞監候人犯府州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二年係外遣改遣入犯府州降一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如奉

特旨交部嚴議者該管知府例應降調之處

均不准其抵銷如屬員于限內自行拿獲例得開復而該管上司遇有降調離任者應一併奏請開復其尚未送部者俟取揭到部將例應降調之案減為降留降留之案減為罰俸

各官俱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審明解役並無賄縱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疎縱脫逃者協緝各官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如所限五年期內該員等能將正犯全行拿獲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倘一犯不獲及他人捕得者仍照例科罪至軍流等犯解審脫逃其僉差護解各官仍照舊例交部分別議處

一解審斬絞重犯中途脫逃除原犯斬絞立決者即行正法外其原犯斬絞監候之犯核其情罪如秋審時應入情是者即改為立決應入緩決者即改入情是

刑部知道欽此
刑部知道欽此
刑部知道欽此
刑部知道欽此
刑部知道欽此
刑部知道欽此
刑部知道欽此
刑部知道欽此
刑部知道欽此
刑部知道欽此

凡知他人犯罪事察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罪人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匿者各減罪人一等

凡知他人犯罪事察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罪人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匿者各減罪人一等

知情藏匿罪人

以非親屬及罪人未到官者言

知情藏匿罪人

以非親屬及罪人未到官者言

凡知他人犯罪事察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罪人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匿者各減罪人一等

指藏匿指引資給說○如犯數罪藏匿入止知一罪以所知罪減等罪之若親屬糾合外人藏匿親屬雖免罪減等外人仍科藏匿之罪其事未發非官司捕喚而藏匿止問不應

其已逃他輾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轉送者皆坐一等

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

減罪人一等

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

減罪人一等

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

輯註如有受財藏匿等項亦止坐此律止減一等若計贓以枉法重於加一等者則從枉法至死減一等非係故縱不得用名例全科法也

輯註本律以知情藏匿為目謂先知其犯罪之情也通章皆重在此故兩節皆以知字說起若輾轉相送之人初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方知是罪人不敢捕告因而隱藏引送他所則與先知情者有間矣

輯註此知情藏匿罪人與別條故縱者皆言罪人已死自首不言過赦原免以名例內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等項皆在常赦不原之數也然名例所言是謂十惡殺人等重情原在不赦之條者故亦不得原免若罪人所犯應得原免知情藏匿者豈有不免之理

輯註此知情藏匿罪人與別條故縱者皆言罪人已死自首不言過赦原免以名例內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等項皆在常赦不原之數也然名例所言是謂十惡殺人等重情原在不赦之條者故亦不得原免若罪人所犯應得原免知情藏匿者豈有不免之理

輯註此知情藏匿罪人與別條故縱者皆言罪人已死自首不言過赦原免以名例內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等項皆在常赦不原之數也然名例所言是謂十惡殺人等重情原在不赦之條者故亦不得原免若罪人所犯應得原免知情藏匿者豈有不免之理

輯註此知情藏匿罪人與別條故縱者皆言罪人已死自首不言過赦原免以名例內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等項皆在常赦不原之數也然名例所言是謂十惡殺人等重情原在不赦之條者故亦不得原免若罪人所犯應得原免知情藏匿者豈有不免之理

輯註此知情藏匿罪人與別條故縱者皆言罪人已死自首不言過赦原免以名例內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等項皆在常赦不原之數也然名例所言是謂十惡殺人等重情原在不赦之條者故亦不得原免若罪人所犯應得原免知情藏匿者豈有不免之理

輯註此知情藏匿罪人與別條故縱者皆言罪人已死自首不言過赦原免以名例內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等項皆在常赦不原之數也然名例所言是謂十惡殺人等重情原在不赦之條者故亦不得原免若罪人所犯應得原免知情藏匿者豈有不免之理

輯註此知情藏匿罪人與別條故縱者皆言罪人已死自首不言過赦原免以名例內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等項皆在常赦不原之數也然名例所言是謂十惡殺人等重情原在不赦之條者故亦不得原免若罪人所犯應得原免知情藏匿者豈有不免之理

藏匿罪人 知情之隣 保治罪見 犯罪事發 在逃 親屬分別 減免見親 屬相為容 隱 藏匿罪人 自死減二 等見犯罪 共逃 盜賊高主 賊盜門

知情容留
拐帶見譽
人署賣入

官役潛通
信息致罪
人逃避見
應捕人追
捕罪人

集註此條知情藏匿及指引資送并漏
泄致令逃避皆減罪人罪一等惟謀反
謀叛內知情故縱隱藏分別斬絞耳
輯註按名例犯罪共逃條云因人連累
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註
引藏匿引送資給則是罪人已死藏匿
等項應減二等此漏泄者止減一等不
言藏匿等項彼此互異說見犯罪共逃
條
藏匿罪人處分載犯罪事發在逃條

窩藏私逃
官軍見從
征守禦官
軍逃
藏匿逃回
原籍軍流
見從流人
逃
藏匿反叛
人犯見謀
反大逆及
謀叛
私開煤窰
見盜賣田
宅

條例

一宛平縣屬西山門頭溝地方開採煤窰該縣
設立印簿給發窰戶令將傭工人等姓名籍
貫來去緣由十日一報該巡檢考查並令西
路同知就近稽查如該窰戶不將各項工人
開報照脫漏戶口律治罪若各項工人有犯
竊犯賄或聚眾逞兇致成人命該窰戶知情
不行報究發覺之日除本犯按律治罪外該
窰戶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杖八十

知情藏匿罪人

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亦不給捕限未斷之間能自捕
得者免之漏泄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
自首又各減一等各字指他人捕得及囚死自首說
此指犯罪之人非常人所得容隱也凡人
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人
藏匿在家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
避他所者此三項各減犯人之罪一等雖
至死亦止減一等其輾轉相送藏匿罪人
之人知其犯罪事發之情者皆坐減犯人
一等之罪不知情者不坐○若知官司有
欲追捕之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
以逃避者亦減犯人罪一等於未斷決之
間或本身或家屬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
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
得各減一等通減犯人罪一等

汛兵查獲
不力見強

地保汛兵
不報盜

見匪前

盜賊獲件
解官見強

盜

承緝疎防如被隣境劫況拿獲仍應
等議處不准免開疎防乾隆三十五年
部議

承緝不扣封印日期乾隆二十七年例

展參案件如初參三參限內遇

赦准其另起初參三參限期如三參四參限
內遇

赦准其另起三參四參限期滿即照例議
處不准從初參起限乾隆三十年部
行

盜賊捕限

凡捕獲竊盜以事發於官日為始限一月當
內捕獲

該捕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

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兩個月捕

役汛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

十二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一個月限內獲

賊及半者免罪○若被盜之人經隔二十日以上

告官者去事發日已遠不拘捕限緝獲捕殺人賊與捕

強盜限同凡官罰俸必三月不獲然後行罰

內外洋失
事三日內
出詳見私
出外境及
違禁平海

應由查官支書稽詳告狀不受理鞠獄
停囚待對各條內限期
盜案改限四個月命案應擬斬絞立決
者亦照盜案例扣限四個月完結見處
分則例
盜案及斬絞立決之案如有改委審訊

條例

一直隸各省審理命案定限六個月盜案定限
十個月搶奪發掘墳墓及一切雜案俱定限
四個月如案內正犯及要証未獲情事未得

此言緝盜之不可緩也凡捕強盜以
事發告官之日為始捕役汛兵以一月二
月三月為限不獲強盜者分別笞之限滿
捕官罰俸盜捕限亦同不獲者捕役汛
兵減一等捕官亦罰俸限內獲賊及半者
免罪○若被盜之家進至二十日以上纔
告官者則盜已颺賊已散矣故不拘捕限
至於殺人之賊與強盜無異故緝捕之限
亦與捕強
盜之限同

命案不得
以傷盜日
起限見保
辜限期
犯在患病
展限見官
文書稽詳
詳請檢驗
遲延有因
准扣限見
前
公出入關
扣限見鞠
獄停囚待
對

者委審官限一個月審解各上司統限
一個月且題
承審盜劫及斬絞立決重案該督撫不
得委令另署他缺及改委官審別項事
件
上司批審告官案件限四個月乾隆三
十七年例
隣邑相驗及會審會勘公出限不准扣
限乾隆四十四年例
改委別員承審之案照接審例扣限給
限乾隆四十五年例
承審遲延向例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
三個月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乾
隆五十二年更定四個月者遲至五月
以上六個月者遲至七月以上改為降

確是者顯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個
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
上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屬屬提人
及行查者以入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
該督撫察察若該督撫將遲延各官徇情不
行題參察出一并交部議處
一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即於限滿
之日接算再限四個月如逾限不結該督撫

盜賊捕限

欽部事件
扣限見鞠
獄停囚待

對

察案審限

見同前

彙題事件

開印後兩

月且題見

照刷文卷

監案限四

個月結

見法

文書

各事

日扣限見
職官有犯

各部事件

限期見官

文書稽程

苗民地方

命盜案展

限見鞠獄

停囚待對

一級留任仍各於正限滿日接起三參
四個月之限如逾三參內應得之限照
易結不結例革職府州不行揭報降三
級調用

承審分限四個月者州縣限兩個月解
府州府州限二十日解司司限二十日
解院六個月者州縣限三個月解府州
府州限一個月解司司限一個月解院

接審案件前官承審未及一月按審過
日期扣展一月以上離任展限一個月
歷限過半離任扣半加展如前官三參
限內離任者接審官以到任日起扣限

四個月審結按照承審官例查參其督
撫司道直隸州新任之員如屬員尚未
招解者仍照應得分限審解如已招解
前官移交者亦照應得分限扣半加展

其展限各官但照定限審結不得另起

限期

接審遲延應將前任一併核參其承審
未及一月之員免議如承審一月以上
離任者罰俸三個月

福建漳州府李凌原於所屬通江縣已
逾三參分限始行審解之許刻等處死

楊一乘復論該府應得分限十九
日始行解司應與該縣陳煥一并革職
乾隆四十八年案

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參照例議處

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往

委員接審者准其展限一個月完結不許又

另起限如有不肖文武官員承審案件借端

巧為掩飾不行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參交與

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參及下屬

已經解案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

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為派委希圖展限者

一并交部從重議處督撫參遲延時將何月

日解案駁查次駁請聽部查核

一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為始

案限一年命盜竊案限六個月雜件限四個

月限滿不結照例咨參按扣限期完結如仍

不審結該督撫照例題參若該犯居土官所

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徇庇不行解

經督撫核寔題參將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

賢者承襲若該犯居屬屬官者以交到日

為始限四個月解解如庇匿不解交部議處

如果兇犯是係在逃俱限六個月承緝限滿無獲交部分別議處

一盜案如有隔省關卷口供必需時日者許申詳督撫咨部展限兩個月其通省行查之事令督撫查明將最後送到逾限之府州縣職名附奏照

欽部事件例交部議處

一盜案果有虛寔情形未分盜賊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許承審有司據寔詳報該管上司

核是即行報部准其展限四個月倘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該督撫漫為咨部者有司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轉詳之司道府州及咨部之督撫一并交部分別議處
一刑部行文五城兵馬司大宛二縣查拏之案如關係偷盜倉庫錢糧并隱匿要緊重犯即於文內添註要犯勒限緝拏字樣限滿無獲照京城定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如限滿無獲照外省定例議處倘該管官不行呈報題

本省及分省交界地方失事各用報該管上司督緝查明該管地方官開列疎防如賊盜經鄰邑拿獲即解該管州縣辦理獲盜之員照例議叙如限滿不獲將該管官照例查參運界州縣罰俸一年免其展參如連界州縣因非本管地方任意疎縱降一級留任乾隆二十五年例

參察出一并交部議處其五城兵馬司承追賊罰變產等項如限滿不完照大宛二縣承追雜項錢糧例議處如該御史不行開送察出將該御史一并交與吏部議處仍令該司坊官將歷年承追之項造具清冊二本一送刑部一送都察院一送該城御史查核

一凡交界地方失事探是賊盜之處無論隔縣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即行密拏一面移文關會拿獲之後仍報明地方官添差

糧船被劫
被劫見轉
鮮營物

管解餉被失交卸之時始行查知其失事地方難以懸定將交界兩邑一併開參係獲賊既明再將未經失事之地方官開復乾隆二十五年湖南案交界地方失事即關會隣近州縣公同踏勘通報如推諉遲延照申報盜案互相推諉例降一級調用

疎縱章程知係盜犯降三級調用如係過傷等情等項例降一年

失事地方係吏目典史管轄將吏目典史查參如係巡檢管轄止將巡檢查參毋庸一併開參乾隆二十年部行

盜案四個月參疎防處分詳載強盜條

盜案四限滿失事後捐級雖在未經限緝之先不准抵銷乾隆二十五年部咨

微員承緝降調改為留任停其俸餉四

移解其一應竊匪窩賭等類有鼠入鄰境者亦照此例一面差役往拏一面關會協緝倘有疎縱章程不行緝拿交部分別議處捕役借端騷擾起境誣拏平民照該良為盜例治罪

一凡京城內有強盜劫財傷人者該汛值宿領催兵丁俱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步軍統領總尉尉尉步軍校俱交部分別降罰賊犯限一年緝拏獲半者開復如不獲又失事者降

調若

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失事者該汛兼轄三營武職及文職兵馬司官俱交各該部降罰專汛千把總及馬步兵丁各杖一百賊犯限一年緝拿全獲者開復緝拏一半者免其議處不及一半者仍照定例議處不獲者兼轄各官俱降調于把總俱革職兵丁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賊犯交接管官緝拏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一面詳請督撫移咨一面差人關會隔省該地方官添差協緝如擅給批牌實行拘提及各省地方官徇庇不行協緝均交部議處至本省內隔屬關提人犯亦行令該地方官添差拘提如違例擅自拘拿者捕役照誣良為盜例治罪原差地方官交部議處

關提人犯謂關提尋常對質人犯若盜賊匪人不用此例

一凡承緝各官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搪塞或報盜首脫逃或捏報盜首病故後經發覺者將從前

經年不得
承緝官將一案盜犯於四個月限內全獲者紀錄二次如有一名逾限不准議叙接緝官將前任未獲一案盜犯拏獲者加一級拏獲過半者紀錄二次獲賊

假借捏報之州縣扶同搪塞之鄰員革職道府徇隱不揭降三級調用

見應捕人
追捕罪人

夥盜供出

首盜逃匿

所在限內

擊獲將夥

盜量減見

強盜

一半之外能獲盜首者紀錄三次

擊獲隣境首盜加一級夥盜每名紀錄一次擊獲隣境大盜首紀錄二次

小盜首紀錄一次如不寔力訪察被

別處擊獲供出曾潛匿某處將該地方

官罰俸一年

擊獲隣境盜犯專摺奏請引

見如本境有逃盜未獲仍照議叙之例分別

加級紀錄其本境未獲係接緝之案亦

准一體引

見

地方各官有能擊獲隣境劫掠盜及

行劫數次之首犯併糾夥行劫數在十

餘人以上臨時行強細毆事主之家或

能擊獲首夥各犯方准送部引

見若所獲之犯止係行劫拒捕數止一二人

或係劫案內餘盜以及命案在逃之兇

犯止准照例聲請議叙如該上司查請

保舉照通行保送例議叙乾隆五十七
年例

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各官交

部議處其鄰境他省之文武官有能擊獲別

案內首盜夥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各

官交部分別議叙兵役分別酌量給賞若不

在縣內之人首出盜首即行擊獲者地方官

從優給賞補役擊獲盜首者亦從優給賞若

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

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方官亦酌量給賞

若州縣賄盜狡供展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

易結不結例治罪

一苗蠻地方一有失事該防汛官即帶兵追捕

地方官即差役嚴擊一面申報上司並移會

鄰境營汛協力窮追如未能獲查明兇犯

本名確係何處賊黨會同該衙門添差緝獲

如徇庇不發并承審官不嚴行追究及文武

官弁明知案犯下落不寔力擒擊以致逃匿

者並交部議處若捕役接捕案犯率率良民

照誣指良民為盜例從重治罪

失於覺察兩縣罰俸一年

隣境關提人犯展限兩月見稱獄停因待對在京各衙門審限見同前

一凡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別案盜犯以圖銷案州縣官失於覺察審出交部議處捕役照該員為盜發邊遠充軍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賄買情弊以枉法從重論

一隣縣關提人犯限交到二十日解解逾限不發交部議處聽信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并久經外出空文回覆擅不發人者地方官議處外其地保差役照不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藏匿要犯按律究擬本犯從

重問斷

一五城地方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即申報該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於失事之日起勒限四個月緝拏山東道按限提比如限內賊犯未獲及獲不及半者該城御史即行查叅交部議處如承緝限滿該城不行報叅及山東道御史不寔力稽察者令都察院查叅一併議處其三營所轄地方失竊該營軍汛武職交步軍統領亦照司坊官一體叅處

案緝盜竊每入案記過一次破五案記功一次上次彙奏之案不准與劫案接算乾隆三十八年部咨

一凡司道提比捕役除積案久逃之犯仍照舊例遵行其新報之案司道不得即行提比專令該管之府廳比緝仍將比過各案並捕役姓名報明該道查核按季彙報臬司轉申督撫查核倘經年累月總未獲報該府廳有狗隱之處一並題奏交部議處

一凡五城地方事主報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隱諱不報者照步軍核議竊例議處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務將人犯緊要緣

由及關提月日通報各上司稽考如延關之

州縣遲延不即解送及聽信地保人等捏稱

並無其人指不發解者該督撫立即嚴奏

審結題咨時亦將關到日期扣明程限聲明

有無遲延聽候部議如承審之州縣將並非

緊要案犯藉稱關提不到者該督撫亦即查

明嚴參議處

一凡各省州縣遇有強劫拒捕等重案立即選

差幹捕擒拿一面將失盜情形申報所轄之

承緝盜犯及各項限緝人犯初二三四等於限內被鄰境別汛拿獲及非文武員弁協擊者承緝限滿應議降職降俸者以罰俸一年完結往罰停陞者以罰俸半年完結罰俸三月者以一月完結半年者以三月完結九月者以半年完

結一年者以九月完結二年者以一年完結其限滿應降級留任者以罰俸二年完結其本係降級留任限滿再留任一年緝拏者以罰俸三年完結其限滿應革職留任者以降三級留任完結其限滿無獲應降調者改爲照降留任革職者改爲革職留任至該上司係所屬拏獲免議別屬拏獲照本緝官酌減議處督撫將是否所屬隨案聲明辦理如發覺有應得處參例無給限緝拏之案照本例議結不准互相援免見中樞政考

府州及關移接壤別屬之州縣其尊轄之知府知州立即通飭屬各選派緝捕懸賞格分路偵緝無獲則一體比追其非本府州所屬而境地相接之州縣如遇移關一到亦即照此協力差捕搜拏
一黔省苗疆地方承審命盜案件各照原定分限命案三個月盜案五個月審理完結其加展兩月三月之例概行停止
一命盜重案內外問刑衙門各宜迅速查辦應

見淹禁

此指殺死期功尊長罪關斬決而言其傷而未死及別項尊長俱不在內乾隆二十八年部咨
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殺本管官奴婢毆殺家長并殺死三命四命之犯犯脫逃初參承緝官任俸勒限一年不獲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不獲即照所降之級調用
接緝殺死三命以上之案如承緝官承緝三案離任將接緝官限一年緝拏不獲再限一年再限一年不獲罰俸二年或接緝官承緝三案離任將再接緝之

緝拏者上監緝拏應定擬者即行定擬若承審官不能審出定情以監候待質選延時月者該堂官督撫察出即嚴行參處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本管官并妻妾謀死本夫奴婢毆故殺家長等案承審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具題如州縣官於正限屆滿尙未審結即於限滿之日接扣三參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分別初

員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乾隆二
十年例

承審擅殺等重案如有情節中變或經
上司駁飭不及請展致逾限准令督
撫附疏聲明可否免議請

旨定乾隆三十二年例

滅倫兇犯臨時脫逃地方官特參革職

協緝乾隆五十六年山東案

亳州滅倫兇犯楊洪脫逃該州裴振未

能即時拿獲請

旨革職等因仍勒限其偵緝嗣於數月內擊

獲正法但究係請因於前除不若援例

開復外仍比擬玩縱斬絞重犯限滿不

獲杖一百徒三年例量減一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又經准其指贖在案乾隆五

十六年安徽案

參三參照例議處至殺死三命四命之案該

督撫即提至省城督同速審具審解限期悉

照卑幼擅殺期功尊長之例辦理

一盜案除虛寔情形未分盜賊未確之案仍照

舊例辦理外如盜犯到案之初業已供認確

鑿賊跡顯明者無論首從緝獲幾名即以到

案之日起限審擬完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

獲之犯如到案在州縣承審五個月分限以

內者即行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

已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擬照續獲

盜犯之例另行展限如到案日惟犯到案

時在州縣分限將期不獲限外不獲不

得逾遠緝限搶案一體遵照辦理

一盜案獲犯到官無論首盜夥盜緝獲幾名如

供証確鑿賊跡顯明者一經獲犯擬擬命案

例限六個月完結如果虛寔情形未分盜賊

未確承審官立即據實詳報逐細聲明該管

上司核明預行咨部准其以十個月完結至

盜犯祇須
關查口供
者不得照
全限扣展
見鞫獄停
囚待對
盜犯行動
別省之案
毋庸解質
見強盜
拿獲他省
盜犯即由
拿獲處審
擬見同前

命案題咨結案之後如有續獲入犯扣
限四個月審結見簡易條款

已經審定之案如有續獲盜犯到案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解者俱扣限四個月審結倘有遲延均照例查叅

一州縣無論初叅承審限期及監禁竊犯等案俱以人犯到案之日起限如遇犯係解獲現無事主及竄獲賊犯究出多案必須事到案認贓方可擬罪者照例預行咨明展如有有混行展限者交部議處

一五城遇有承緝兇犯選差幹捕勒限嚴緝如

承緝有名無名兇犯俱限六個月叅緝乾隆十五年例

暫行代理州縣不叅緝乾隆三十年例

命案初叅住俸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不獲罰俸二年仍再限一年緝拿不獲降一級留任接緝官以到任日起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至承緝官未滿初叅離任接緝官罰俸一年之外再限一年緝拿不獲仍再罰俸一年接緝命犯無論斬絞凌遲能於一年限內竄獲一案首犯者紀錄一次首從悉獲紀錄二次竄獲別縣正兇一名紀錄一次四名以上加一級前官違命接任官限三個月查揭報逾限不能查報別經發覺降一級留任

擬獲浮屍訪竄兇犯驗訊通詳移歸犯事地方審辦因既經獲屍相驗例應緝

卷三十五刑律捕亡

三

盜賊捕限

一月不獲照例責比三月至五月不獲者即將該捕從重責並枷號兩個月示懲另選幹捕緝如捕獲果能出力竄獲者照竄獲盜案之例於贓罰銀兩內令巡城科道酌量賞給至巡捕三營所屬地方原與五城聯絡遇有不知姓名之人被傷身死據指扭相驗的是該汛武職卽行呈報軍機統領衙門照例勒限嚴緝正兇仍於限內報明兵部俟文職審明是實盜將武職各官照例咨議其

案 奉母庸督請議叙乾隆四十四年浙江
命案正兇先因妄扳通報尙未成招卽
自行審出照例免議并請以案非正兇
之日起限詳察續訊乾隆二十六年江
西案

如有失物情形不論多寡卽照盜案扣
限題察乾隆四十二年例

五營捕役應照五城限緝之例令該汛武弁
選差幹捕報明註冊勒限嚴緝按期責比如
逾限不獲卽行枷號責革仍令另差幹捕寔
力緝拿如該汛捕役有能於限內緝獲正兇
者量加獎賞於步軍統領衙門房租項下動
支發給彙入年終奏銷

補參疎防

一五城所轄地方如有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脫
逃者一經呈報該坊官卽照民人被竊之案
一體通報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巡照例
比緝勒限查察倘隱匿不報察出照詳竊例
參處其營汛武職亦照司坊官一體參處
一凡各本省應緝外道逃犯分晰年分名數登
註事由及已未就獲爲一冊外省通緝者於
每年彙造尋常重流逃犯冊內畫出另爲一

通緝限年
查銷見官
文書稽遲
及徒流人
逃

冊年終由臬司衙門彙冊造報督撫於開印
後咨部查核該督撫將本省及通緝各案分
摺具奏其通緝遺犯各督撫於文到日即飭
屬分差緝拏將緝役姓名申報實成該管道
府不時稽察如有怠忽不實力奉行者該道
府揭參將該地方官議處

一凡命盜等案要犯負罪在逃承緝官於事竣
之日開明年貌事由一面差役密拏二回具
詳該省督撫據詳文即徑檄隣省接壤

州縣一體實力協緝仍移咨隣省督撫彼此
督緝倘接壤州縣接奉文檄以非本管督撫
心存畛域之見視為通緝且致犯藏境內
別經發覺即聽原行之督撫查奏交部照例
議處

續纂
一營弁拏獲盜劫重犯首解交該弁所駐之
地方有司衙門嚴行究詰如供出首夥姓名
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上司一面迅速移咨
該處營弁設法緝拏毋許稍有遲延至地方

捕役等獲盜犯該州縣訊出夥黨姓名亦即
移會地方武弁一體協緝其承緝招解該地
方官仍依例限辦理毋庸營弁先行會同訊
供

此類一類

大清律例全纂卷三十六目錄

刑律

斃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大清律例全纂卷三十六

刑律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凡鞫獄獄囚應禁而不收禁徒犯以上婦人犯

罪軍民輕罪老幼廢疾散禁應鎖柙而不用鎖柙及有鎖

柙而脫去者各隨囚重若囚該杖罪當該官司答

三十徒罪答四十流罪答五十死罪杖六十

若應柙而鎖應鎖而柙者各減不鎖一等○

囚應禁而不禁

應脫鎖柙不脫應保管不保管見獄囚衣糧婦人實犯死罪收禁見婦人犯罪分別內外監見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老幼廢疾

李悝法經三曰囚法六曰具法殆即斷獄律北齊合於捕律曰捕斷後周復曰斷獄至今不改篇內條目事款雖有損益多以唐律為準此條當與與囚金刃解脫條參看輯註不禁不鎖柙者罪在寬縱誤禁誤鎖柙者罪在殘虐雖有分別俱止於杖六十以皆出於錯誤非有心故犯也不禁不鎖柙因而在逃者照不覺失囚科之誤禁誤鎖柙因而致死者照下條干連平人誤禁致死科斷說見輯註犯姦非死罪不收禁乾隆九年例婦人犯該實遣不准收贖者應收禁輯註不應禁而禁誤禁也若故禁者另有本律輯註枷號人犯當該官司吏卒有犯應枷不加等罪俱與此律同科下條與囚

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

大清律例全纂

及官員分別散收鎖收見獄囚衣糧監候待質牽連人犯三年後保釋見淹禁

金刀解脫及獄囚衣糧律亦准此輯註扭施于手惟死罪重囚用之輕罪及婦人不用婦人雖犯罪在獄當別嫌疑其飲食便溺不可假手于人故不加扭
竊賊無論罪各輕重概應收禁如違例管押以應禁不禁問有乾隆十六年湖南成案

瘋病分別鎖個監禁見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鐵鎖扭錄分別罪囚輕重見陵

若囚自脫去鎖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

去鎖扭者罪亦如^{鞫獄官}之罪^{提牢官}知自

與脫而不舉者與^{獄卒}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鞫獄官}不應禁而禁及不應鎖扭而鎖扭

者^{倚法}各杖六十○若^{鞫獄司}獄提^{受財}而

為操縱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有祿人八}

此言拘繫囚人之法寬嚴當得其平也徒

犯以上婦人死罪皆收禁鞫獄官將囚應

禁不禁應鎖扭不鎖扭及已鎖扭而與之

脫去各隨囚罪之輕重論以笞杖罪名若

應扭而鎖應鎖而扭者各減全不鎖扭之

罪一等各字指杖徒流死罪而言○若如

條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

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輕罪人犯用大

枷枷號及用連根帶鬚竹板傷人者交部議

處因而致死者問發為民枷犯滿日責放不

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即行保釋醫治痊日補

虐罪四

徒犯患病
提禁保醫
見同前

留禁省監
各款見有
司決囚等
第

官犯分別
情罪收禁
見獄囚衣
類

官員犯罪未經奏奉
官員者鎖禁鎖擊永行禁止若司道府將未
奉督撫行令拿禁之官擅自拿禁并不
至於拿禁之官妄行拿禁者革職

督撫所察貪劣官員委官看守以致自
盡者承委之官罰俸三個月

司道府係同城狗隱不揭降三級調用
不同城降一級罰任如有見聞不揭經
督撫題察亦照同城例督撫失於覺察
者罰俸一年倘已聞見不察降二級調
用

柳若先責後枷遇患病不即行保釋醫治以
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督撫不行察察或
經科道糾察督撫司道一併議處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百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
五千兩以上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
侵欺在一百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
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儘比如逾限不
完即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
及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
過州縣仍照例收監其犯管杖等輕罪遞回
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
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即差役押交坊店歇
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濫行監禁至遞解人犯
有應行責懲者亦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

先責後解罰俸九個月

方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解審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酌量地方情形如有相距在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期撥役前往於寄宿處所傳齊地保人等知會汛兵支更巡邏往回一體辦理倘有疎虞地保營汛俱照原解兵役治罪地方官從重議處

一山海關外往來解送人犯住居歇店該店主

即通知該屯領催鄉約按戶派夫幫同押解兵丁看守支更如有疎脫即將押解官兵更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

盛京刑部審訊分別治罪

一直省並無監獄地方該管官遇有解犯到境即行接收多撥兵役於店房內嚴加看守毋致疎虞如有藉詞推諉不收人犯僅令原解兵役看守致犯脫逃者該督撫即行嚴參交部從重議處

高懸重犯
收禁司監
見有可決
囚等第
駐防旅人
獲該新殺

推諉貽誤之地方員弁降三級調用上
司降二級留任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

理事應收
禁見同前

者

一各扎薩克蒙古徒罪以上人犯一面報部一
面委員解送應監禁之地方官監禁

四

五

輯註上條不應禁是誤禁輕罪之人此
則故禁無罪之人也

輯註故禁必在獄中若拘鎖刑處不謂
之禁故劫必是拷訊若非用官刑不謂
之劫

輯註故禁致死謂平人無故被禁畏懼
忿恨因而病死及自盡者皆是不言獄
卒陵虐者此條重在挾嫌故禁也如獄
卒凌虐吏意指而致之死則是謀殺矣
應有造意加功之別不在此限另有例
在陵虐罪內條

輯註若非挾嫌因受囑受賄而故禁故
劫又當參用本律以故入人罪及枉法
賊從重論

輯註凡故禁誤禁應禁致死由於獄卒
陵虐者又當參論陵虐本律

輯註懷挾私讎四字通言下節而言禁
挾劫意在故上而懷挾私讎則故禁故

大清律例

卷三十六刑律監獄上

故禁故劫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平人係
平空無

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
者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 因而致

死者絞監候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

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若因該公事干連平人在官本無招罪而不
行保管

誤禁致死者杖八十如所干連
事方訊鞫有文案應禁

者難致勿論。若官吏懷
挾私讐故劫平人者雖無
傷

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

故禁故劫平人

依法決打
後避近致
死及杖後
自盡見決
罰不如法
監臨官非
法毆打見
同前
入議之人
不拷訊見
應議者犯
罪

勘之本意也
報註設禁即上條不應禁而禁也誤禁
致死杖八十若未致死應照上條杖六十
律
報註若官吏懷挾私離將有罪犯人借
端拷死雖非平人而挾離則非出于無
故應照故殺論罪
報註獄卒係聽本官指使之役與同僚
不同即知故勘之情亦不能止又不得
照上故禁者責其舉首而亦與同罪者
蓋故勘中必有非法拷訊之事觀下文
不知情共勘者依法拷訊者不坐其義
可推獄卒知情必承官更之意而非法
用刑乃同罪同僚則但知情共勘即同
罪俟考

斬監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共勘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勘者與同
法拷訊者雖致死傷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
官事須鞫問及正犯人賊仗證佐明白而干
人獨為之同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避
相助匪非
迨致死者勿論
此言囚禁拷訊之法不得濫及無辜也故
謂有意故行凡官吏懷挾私離將無罪平
人故禁於獄者杖八十因故禁而致死於
獄中者絞屍中司獄官典獄卒知故禁之
情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
係平人據原問衙門發下收禁者不坐若

--	--	--

條例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
因詰問公事干連平人到官對証無招無
罪者當先行省發保候如誤發監禁致死
者杖八十至無罪而原係緊要干証有文
案相干涉而應禁者勿論。官吏懷挾私
離將平人故行拷訊者杖八十無傷亦坐
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罪致死者斬候同
僚官及用刑之獄卒知有挾離情由而共
勘者與官吏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而
共勘及雖共勘而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平
人因公事干連在官而事須鞫問及有罪
之人賊証明白而干連之人反為遮飾不
服招承者官吏明立文案依法拷訊則非
故勘之比故避
迨致死者勿論

夾訊止許
兩次見五
刑
禁止跪鍊
擊背見決
罰不如法
妄用腦繩
竹簽烙鐵
等刑見証
盜
番役私拷
取供見陵
虐罪囚
奏准免鞫
妄稱奉
旨追問見
詐傳詔旨

內外審事官員若將應夾之人罪不致死者夾死罰俸一年將不應夾者行夾降一級留任夾死者降三級調用應夾之人恣意疊夾致死者革職○上司擅准佐貳濫用夾棍致死者佐貳官革職原委上司降三級調用未致死者佐貳官降三級調用原委上司降一級調用○佐貳雜職擅用夾棍指者該印官失察別經發覺者降二級調用如自行詳揭者免議
官員將婦人用夾棍卒婦用梭指各處分載婦人犯罪條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奉
上諭各督撫務嚴飭問刑衙門將班館等項名目永行禁革以除奸黨而絕弊端如有任令差役等設立班館私置刑具各情事一經發覺不特地方官從嚴治罪並將失察之各上司一併嚴加議處仍着年終奏聞欽此

有罪人犯或証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或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者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若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濫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因夾致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參治罪若有別項情弊從重論
一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許擅用若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

官員妄拿
平人逼認
盜庫見倉
庫不覺被
盜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詐
不以實
官吏非法
拷訊教囚
誣指見獄
內誣指平
人
獄受受賄
謀殺犯人
見陵虐罪

監獄令管獄官及有獄官不時親詣察視如不親查以致監牆傾圮吏卒疎忽者雖無越獄犯事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罰俸一年地方官入境之初勘驗如堅固完好造冊送上司存案倘有廢壞不修將前任官降一級調用提報接任官降一級留任道府不揭報者罰俸一年
各府州縣設有監獄應將倉舖所柵店拆毀除本犯羈監外其干連輕罪人犯令地保候候審理如不肖官員私設倉舖受囑恐嚇報警將輕罪人私禁致斃者督撫指參將該管官照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律治罪見處分則例
刑具違式革職道府降二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

請而擅用夾棍梭指掌嘴等刑及佐貳並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梭指等刑具者督撫題參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即令地保候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舖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即行指參照律擬斷
一凡用刑衙門一切刑具不照題定式樣造

囚
官員擅取
病呈致死
監犯見同
前
官吏打死
監候人犯
見陵虐罪
囚比引律
條

乾隆三十年部駁四川案 外委田忠
禮以武弁干預民事將李現章打身
死其情視地方官將人犯非法毆死者
雖屬較重但李現章措措不還例應坐
贓治罪本非平人其與李必安等同赴
城隍廟鳴冤竟將神帽打落尤屬肆橫
田忠禮傳喚責處並無挾嫌情事自應
比例加等科斷以昭平允該撫遵照平
人擬斬與例不符駁改比照監臨官律
量加一等杖流

陽信縣知縣席汾因縣民鄭鏗欠糧比
責四十板勒限三日完交限滿無完復
行提責二十板鄭鏗傷至潰爛逾日殞
命雖訊無挾私逞忿別情但於尋常欠
銀糧戶四日之內連比兩次疊責六十
板因傷殞命似此任性濫刑之員斷難
姑容請
旨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乾隆五十七年山
東案

大清律例

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

四

故禁故勒平人

用致有一二三號不等者用刑官照酷刑例
治罪上司各官不即題參照徇庇例治罪
一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平空無事
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仇故行助訊致
死者照例擬罪外倘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
道殷實勒詐不遂暗行賄囑罪人誣扳刑訊
致死者亦照懷挾私仇故勒平人致死律擬
斬監候如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
見刑訊致斃者依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

杖一百其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
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
年如有將徒流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照決
人不如法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三命以上
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將笞杖
人犯致斃二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加一
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致斃三命以上者遞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事干連
人犯依法拷訊邂逅致死或受刑之後因他

乾隆十年五月吏部議覆江西案
參革署新縣江潮相驗縣民劉萬中
被劉位德毆傷身死作得賄捏報並
不當時查究屍親頂撞輒濫刑致斃該
府雖據聲稱即據實稟揭究辦但已在
斃命之後仍應照例議處應將失察所
屬濫刑斃命之署南昌府事金明源降
二級調用抵銷

病而死者均照邂逅致死律勿論如有姦徒
挾仇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
訊致死者本犯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為從
律滿流如有誣告平人官吏不知情依法拷
訊致死者將誣告之人擬抵官吏交部議處
若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斃照非
法毆打致死律定擬均不得刪改律文內懷
挾私仇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概擬重辟在外
不按實具題在內含糊照覆照官司出入人

罪律分別治罪

一、直省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訊其申報
事件有曾經夾訊者將夾訊幾次或未會夾
訊之處於招冊內據實聲明該管上司於解
審時詳加察驗如有朦朧隱匿情弊即行題
參至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
者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者
呈明印官掣回自行審理如有違例用刑者
督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督撫設立印簿分發各問刑衙門將某
案某人因何事用夾刑及用刑次數逐
細填註簿內年底申繳督撫衙門查閱
若有用多報少情弊降一級調用

尊官用時... 獄上... 尊官用時... 獄上... 尊官用時... 獄上...

凡獄囚情犯已完... 法司在外... 督撫審錄無... 冤別無追勘... 限三日內斷決... 起發若限外不斷決... 三日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 過限不斷... 決不起發... 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 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 十徒一年... 惟重囚照... 例監候

淹禁

應保管而... 不保管見... 獄囚衣糧

此條專指有罪者言... 輯註稽留囚徒條專指徒流遷徙人所... 重在稽留而逃此條兼五刑通言之所... 重在淹禁而死

此言應決放之囚不得留獄也凡在禁之囚所犯情罪已招擬完備別無追賊勘驗等事所犯笞杖徒流死罪應斷決者限三日內即行斷決應起發配遣者限十日內即行起發若限外無故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蓋獄囚之罪以次而輕淹禁之罪以次而重也

條例

一凡

恩詔頒到

赦款內除已經刑部法司覆覈明白應免罪囚逐一

應

赦人犯于交割後遲延十日不放者革職上

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若有

情罪可疑該管官不于一月內詳明

奏請違限一月以上降一級調用上司罰

俸一年督撫罰俸半年二月以上降二

題奏案件

答杖人犯

先行責釋

見原告人

事畢不放

同

徒罪以下

患病提禁

保醫見陵

虐罪囚

軍流徒犯

限兩個月

起解見稽

留囚徒

保出故縱

保人治罪

見陵虐罪

囚

級調用上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

年三月以上革職上司降二級調用督

撫降一級留任如由上司或督撫遲延

即將所由遲延之員照該管官例議處

屬實免議

者限

赦到一月內即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

俟法司核覆交到之日即時釋放毋得耽延

時日如

赦到奏請違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仍

濫行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一各省審結叛案凡有應解部流徒入官人口

家產俱立限兩箇月自該省起解解送入役

不准監候
待質見盜
賊捕限

嗣後監候待質之犯已屆十年即行查明原案仍照原擬分別發落乾隆五十九年正月部行

仍定行程限期違者題參

一凡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如人命等案有正犯未獲將牽連餘犯監候待質已過三年者取具的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倘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重懲本犯獲日從重治罪

陵虐罪囚

凡獄卒肆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關

傷詐驗傷輕剋減官給罪衣糧者計剋減之

賊以監守自盜論因毆傷而致死者不論囚

不應絞監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有不知坐

此嚴獄卒殘虐之禁以恤罪囚也凡獄囚自有應得之罪非獄卒所得肆陵虐若非理欺陵毆傷罪囚者依凡人鬪毆律驗所傷重輕論罪剋減獄囚官給衣糧者計剋減之物為賊以監守自盜分別首從計賊論罪若獄囚陵虐傷重或剋減凍餒因

陵虐罪囚

罪囚被虐
聽告見見
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
軍流以下
禁外監見
獄囚脫監
及反獄在
逃
獄囚陵虐
罪囚見同
前
許令親人
入視見獄
囚衣糧

輯註毆傷致死必因於本傷剋減致死必由於凍餒方坐絞罪若傷輕未嘗致命凍餒不致殞命別因他故致死者則止科凡關監守之罪

輯註毆傷即陵虐中事不必分作兩項輯註若受人囑託得人財賄因而陵虐者各照囑託枉法等律從重論致死則依謀殺論

輯註司獄官典及提牢官有毆傷剋減致死者亦絞罪坐所由

示掌云若剋囚親屬所送衣糧問求索承審監斃如實在人犯限滿不取供及

逾限雖取供不行審結一案內監斃一人罰俸半年三四人罰俸一年五六

人降一級留任七八人降二級調用九人以上者革職如干連之人限內不取

供監斃一二人罰俸一年三人降一級留任四人降二級調用五人革職逾限

斬絞人犯
患病先行
咨報見有
司決囚等
第
秋審人犯
病故分別
驗報見同
前
枷犯患病
保釋見囚
應禁而不
禁
跪鍊擊背
見決罰不
如法
捕役私拷
見誣告

取供不行審結監斃一人降一級調用
二人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革職堂官
及上司不遵察降二級調用
承問官將實在人犯雖限內取有口供
不單行題結監斃一二人者免議三四
人罰俸三個月五六月人罰俸六個月七
八月罰俸一年九人以上降一級留任
其事結具題之後監斃者免議
集註押解人非法亂打問陵虐撻檢財
物問求索死傷問威逼或故殺或陵虐
因而致死受財故縱賊贓問故縱本律
贓重問枉法買求殺害除枉法問謀殺
人從而加功
承問官將盜犯取供未經題結監斃者
一案內監斃四人免議五六人罰俸三
月七八人罰俸半年九人以上罰俸一
年事結題後監斃免議。管獄官將未
經取供盜犯監斃四人者免議五人以

條例

而致死者不論囚犯應死與否獄卒絞候
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至死減一等註言不知而坐罪者既
以獄為職獄卒之弊所當覺察也
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
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除原有杻錄照舊
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錄非法亂打撻檢
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
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
罪以上俱枷號兩箇月發烟瘴充軍

監犯止用
細鍊不用
長枷見五
刑

上罰俸一年
監犯除大夥與販持械拒捕有窩匪地
棍賣私店主者照定限審結至實係老
幼貧難男婦肩挑背負四十斤以下易
米度日者例不緝捕毋庸監禁外其餘
拿獲四十斤以上等犯地方官將現獲
之犯即行審結倘有任意拖延至四月
外以至一案監斃三人一年監斃三案
者將州縣照獄官監斃例議處見處分
則例

濫用之員降一級調用
管獄官監斃人犯如係斬絞重犯一案
內監斃一人罰俸一月二人罰俸三月
三人罰俸半年四人罰俸九月五人以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杻錄各三
道其餘關繫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
等犯止用鐵鎖杻錄各一道笞杖等犯止用
鐵鎖一道如獄官禁卒將輕罪濫用重鎖重
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用九道應九道而
用三道將獄官題察禁卒革役受賄者照枉
法從重論任意輕重者照不應鎖杻而鎖杻
律治罪提牢官失於覺察交部議處
一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軍流徒

選籍人犯
母許先責
後解見囚
應禁而不
禁

遞解人犯
患病留養
見稽留囚
遣犯妻室
患病留養
補解見流
囚家屬

上罰俸一年如係軍流罪犯一案內監
斃一人罰俸三月二人罰俸半年三人
罰俸九月四人罰俸一年五人以上革
職凌遲重犯及徒罪以下人犯一案內
監斃一人罰俸半年二人罰俸九月三
人罰俸一年四人以上革職司獄官典
監斃斬絞重犯一案內監斃三四人罰
俸一月五六月罰俸三月七八人罰俸
半年九十人罰俸九月十一人以上罰
俸一年軍流罪犯一案內監斃三四人
罰俸三月五六月罰俸半年七八人罰
俸九月九十月罰俸一年十一人以上
革職凌遲及徒罪以下一案內監斃三
四人者罰俸半年五六人罰俸九月七
八人罰俸一年九人以上革職如一案
內一時監斃重輕罪犯照監斃各項人
犯分別議處

罪發回安插人犯僉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
役解送如解役在途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
俱照白晝搶奪律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
即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即著
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
留候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
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託捏病遲延者將
該地方官交部議處其取結後犯人身死者
官役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僉差官

監犯自斃
軍頭恣意
陵虐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打斃監候
人犯見比
引律條

一二名罰俸一年三四名降一級留任
五六名以上降二級調用
帶病進監身故管獄官免議
湖南省拿獲失竊案內彭有才一犯駐
據未確旋經病故死於刑部知府孟祥康
近在同城並不親身驗屍委鄰縣查
驗殊屬疎玩請
旨革職乾隆五十六年案

凡拘縛囚身使之不能轉動者皆以極
沐論詳見處分則例然官言革職而不
言治罪又當臨事察酌
承審難結命案於初案內聲明聽部查
核二限內並不取供審理監斃一二人
罰俸半年三四人罰俸一年五六人降

女

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

陵虐罪囚

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一名解役杖六十
徒一年每二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
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
者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未會下手者依不
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樞牀違者官革
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一凡押解兵役驛夫人等敢於中途姦污犯人

一級留任七八人降二級調用九人以
上革職若犯證已齊別無事故承審官
漫不經心致正犯於限外禁籠者仍照
承審限內並不取供審理例議處案內
證佐監籠一二人罰俸一年三人降一
級留任四人降二級調用五人革職

該管官失察革職

妻女者依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
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
犯姦污及陵虐勒財者交該部從重議罪其
被害犯人係流徙寧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戶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
所在官司控告

一凡獄卒有受罪人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
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

有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
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
亦照失察例議處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即
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
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即送監審結
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
意調治如獄官不即呈報及承審官不即驗
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

監斃圖財等命同強盜論之犯不准照
監斃盜犯例免議乾隆二十二年江西
案

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併獄官醫
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
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即送監審結者將本
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
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
應得之罪疎脫者減二等仍將取保不酌之
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題參議處若有受
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
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

如有朦混經部查出督撫每案罰俸三
月承審各官不行詳報聲明各罰俸半
年

乾隆三十一年浙江案 邱亞五行竊
宋其散家案內買贓之莫天相供認知
情故買屬贖差沈法押追無獲將莫
天相私吊拷打致死比照捕役誣竊為
盜拷打致死照故殺律斬候
弓兵拷賊致死比照捕役誣竊為盜致
死照故殺律斬候乾隆四十一年直隸
王添富私拷賈士功身死案
景寧縣知縣黃嵩齡於公出期內典史
王浩僉差徐抱拘拏案犯楊老三詐贓
逼斃楊趙氏一案王浩特參革職該縣
不能先事防範亦難辭咎附參聽議部
議照防範不嚴例降一級留任抵銷乾
隆五十七年浙江案

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混情弊查
出交部分別議處

一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枷號
一箇月杖一百將軍流以下等犯私拷取供
者各遞加一等治罪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該犯有誣指捏誣情弊照誣告
律治罪該管官失察故縱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內外斬絞監候之犯每遇秋審時責令獄
官監看雜髮一次軍流人犯每季雜髮一次

仍令留頂心一片
一秋審解省人犯俟審畢發回後方許雜髮

受雇傳為
人傷殘見
詐病死傷
避事
搜檢進監
人犯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失防侵那
官員自盡
見囚應禁
而不禁

此條是不知囚欲自殺而與之與死囚
令人自殺不同
輯註解脫之具即上金刃他物及字蒙
可以字言
輯註不覺失囚者獄卒減囚罪二等若
失死罪囚犯應杖一百徒三年今與囚
解脫之具而致在逃並杖六十徒一年
則反輕於不覺失囚矣似囚罪輕者依
此律囚罪重者仍照不覺失囚律減二
等科之度為平允
輯註常人包平人與親屬言子孫以下
又從其至親者言也如常人以至子孫
奴婢其罪相同蓋監獄禁地以禁物入
獄與囚之罪重其尊卑名分固所不計
也
輯註常人等將解脫之物與囚獄卒難
言不知而律不言其罪應同司獄官典
科之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可以使人自殺及
解脫鎖紐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
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
年若致囚獄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
獄而及在獄中殺人者絞監候其囚脫越在逃於獄卒
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
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
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之在獄祖父母父

據會云若殺人者不減
 輯註若獄卒與常人等買毒藥與囚自
 殺應察看死囚令人自殺條
 輯註此條皆言獄卒等之罪其獄囚在
 逃殺傷反獄各有本律
 監犯自盡係斬絞監候人犯管獄官降
 三級調用不准抵銷有獄官降二級調
 用准抵銷係決不待時重犯管獄官革
 職有獄官降三級調用不准抵銷其餘
 人犯管獄官降一級調用准抵銷有獄
 官降一級留任情實官犯在獄自戕州
 縣與吏典史一併革職拿問府州革
 職按察使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乾隆四十四年案 禁卒楊天福用刀
 切菜牽放門口桌上不行收藏致被瘋
 犯劉成乘間搶取自戕是傷天福雖不
 以金刃與囚而劉成之死皆由該犯不
 將菜刀收藏所致未便僅依失於防範

律擬杖楊天福應照以金刃與囚致囚
 自殺杖八十徒二年律量減一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
 乾隆四十六年福撫奏漳浦縣斬犯王
 寄解省定案發回道經龍溪縣寄禁在
 于木籠用洋刀自將莖物連鬚割下
 未死查王寄因毆傷天功服兄王贊身
 死審擬斬決之犯胆敢乘隙自戕情殊
 可惡若拘泥成例聽候部覆或致因傷
 身死轉得倖逃顯戮當即委員馳赴漳
 州會同該將將該犯先行處斬
 南平縣禁卒龍詳輪值看守重犯乃因
 管押另犯至廁輒聽斬犯譚大盛一人
 在籠並不知會同監禁卒張榮等看守
 以致該犯得以乘間自盡非常失於
 檢點可比應從重比擬定擬查以金刃
 與囚致囚自殺是與囚可以自殺之具
 木案禁卒龍詳聽譚大盛一人在籠失

母奴婢僱工人與在獄
 家長者各減一等
 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若
 獄卒常人及提
 牢司獄官典 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賊重論贓賊 輕論本罪。若獄
 囚失於檢點防
 範致囚自盡 原非縱與
 可殺之具者獄卒
 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答五十提牢官答四十
 此嚴脫囚之弊以示防範也凡獄卒以金
 刃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鎖紐之具與囚
 者坐滿杖因而致囚在逃或自傷或傷人
 者獄卒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死者
 獄卒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出及殺
 人者獄卒絞候若其囚脫逃反獄獄卒於

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或囚
 已死或囚自首各減應得之罪一等。若
 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囚及子孫與祖父
 母父母奴婢僱工人與家長各減獄卒罪
 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明知有將
 金刃他物與囚而不舉者與獄卒同罪至
 死減一等。若囚受財而與以金刃他物
 及提牢司獄官典因受財而不行舉問者
 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在禁提
 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
 盡者咎由疎忽獄卒為重杖六
 十司獄官典提牢官遞減一等

於防範是與內得以自殺之時能詳然
從重比照獄卒以命外與囚若囚自殺
者律杖徒乾隆五十五年廣西案

妄証冤枉
見証告

犯人有冤
許獄官申

明見獄囚
衣糧

本無冤枉
朦朧辨明

見辯明冤
枉

見禁囚不
得告舉他

事訴訟門

教令獄囚

誣指見獄

囚誣指平

人

大司馬刑例

輯註官司申冤理枉翻改已成之案謂
之平反罪囚變亂事情希圖翻案者為
反異變亂事情即反異也
集註獄官典卒有專司牢獄之責若教
令罪囚及通傳言語必致翻更定案拖
累枉濫為害甚大故立法不得不嚴也

集註教令及為人書寫詞狀罪無增減
者勿論此主守若於囚先自誣服而教
之反異伸冤理枉者乃得事情之實非
變亂也此非律之所科矣
輯註外人者獄外之人也
謹按言增減則全出入者更不待言
矣

主守教囚反異反訓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成變亂已經
之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於外人以致有所增
入他減去自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
人減已之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
教令通傳者減主一等○若獄官容縱外人
有所增減者守一等○若典卒容縱外人
入獄及與囚傳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
笞五十○若獄官典受財者並計入贓以枉
法從重論

此罪教令罪囚之禁以杜亂法之端也凡
獄官典卒教令罪囚反異已成之案變亂
主守教囚反異

證佐故行
誣証見同
前

乾隆二十一年湖北案 徐世維因強
姦毆傷李王氏未成姦賄求原差張相
儒嚇哄王氏改供和姦與主守教囚反
異無異張相儒將死罪故減為柳杖囚
未放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包五徒
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去和姦本罪已

監犯親屬
每月兩次
入視見獄
囚衣糧
盜犯家屬
不許探視
見同前

得杖一百六十張相儒應坐刑罪答四
十徒一年半至配所折責十五板
乾隆四十六年福建案 連成唆
令蘇佑隱匿實情誣賴狡供幾致兇徒
漏網無辜被冤未便照教令罪囚反異
變亂事情律減等擬徒應改照教唆詞
訟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律滿流
按上條子孫之罪與常人同此條止言
外人而輯註謂其包親屬在內然親屬
有犯究須臨事酌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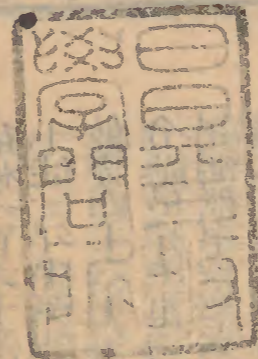
條例

事情及與囚通傳言語致有所增減其罪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官典獄
卒罪一等。若獄官典卒縱容外人入獄
及與傳言走泄事情於囚之罪無增減者
答五十。若獄官典卒及外人接受囚財
而教令反異及通傳增減或獄官典卒接
受外人之財而縱容入獄教令
傳通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刑部乃總理刑名之地如有閒雜人等擅自
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人衙門窺探者本
犯及守門領催兵皂俱責治於刑部門首枷
號官員犯者該部議處

一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
監所者令提牢官司獄禁卒立攀回堂將書
隸革役責四十板遞回原籍家人枷號一個
月責四十板家人之主交部議處若不行拘
攀被查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處
一步軍統領酌量派出番役在刑部衙門外左
近密行訪攀若有探聽之徒照私入刑部衙
門例枷號一個月責三十板係官交部議處
如有受賄通信教供情弊察實將書役並行

賄人之均計賊從重治罪



寬政彙編

